

让“生命通道”畅通无阻

消防通道不得堵占，本该成为所有人的自觉。我国消防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但在实际生活中，堵占消防通道的现象时有发生。究其原因，除了停车位紧张，更关键的因素是应急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

实践告诉我们，在多次重复的情况下，小概率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会不断升高。一旦安全意识陷入麻痹，小概率事件几乎是必然发生。采取有效举措，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确保“生命通道”时刻畅通无阻，才能最大限度减轻损失，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强化安全意识，功夫得下在平时。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创新宣教形式，让人们从内心深处提高对火灾等的敬畏与重视程度。同时，要结合现实场景，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等，让群众掌握更多的消防常识和基本技能。比如，开展消防通道安全标识互动体验，逃生结绳训练，通过 VR 模拟地铁火灾、影院火灾、商场

火灾、家庭火灾逃生等。群众身临其境学习应急逃生知识，留下的印象更深刻。人们对消防的认知和理解多一点，安全保障就多一分。

消防安全是天大的事，不容有失。除了增强群众安全意识，还要构建全方位监督网络，确保消防通道不被堵占。一方面，要综合运用执法查处、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多种手段，通过集中整治和常态化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另一方面，也要想办法缓解一些公共场所尤其是老旧小区的停车难题。有地方停车，乱停乱放现象就能得到改善。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把刚性约束和柔性引导结合起来，形成社会治理合力，才能让遵纪守法成为思维习惯和行动自觉，让消防通道成为关键时刻用得上的“生命通道”。

消防安全，人人有责。抓住各种有利时机，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携手整治堵占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定能更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重庆建筑安全

CHONGQINGJIANZHUANQUAN

(双月刊)

2024 年 05 期

(总第 255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单位: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办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重庆建筑安全》编辑部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

长江一路 62 号

地产大厦 2 号楼 9 层

邮编: 400014

投稿邮箱: 568549804@qq.com

CONTENTS / 目录

■ 卷首语

让“生命通道”畅通无阻

■ 文件选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04

重庆市消防条例.....07

■ 安全监管

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好房子”建设、

城市更新.....住建部下一步这么做!17

打造高水平安全 护航高质量发展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回应热点问题.....18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站长工作会召开.....19

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培训 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

——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有限空间安全

防范培训班成功举办.....20

■ 警钟长鸣

2024 年第三批安全监管典型执法案例发布.....21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被处罚典型案例..22

■ 企业之窗

奋战在 100℃ 高温路面的工程建设者.....	24
重庆巨能路桥念好五字真经 抓实党纪学习.....	25

■ 安全论坛

全面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对策与思考.....	27
在建工地火灾预防知识.....	30
高层住宅火灾自救逃生知识.....	32
遇上山洪、滑坡、泥石流，要往哪个方向跑.....	34
秋季来了，安全生产应注意哪些.....	34

■ 安全文化

万灵古镇游.....	36
感悟小草与大树.....	36
题东溪小金银洞瀑布.....	36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培训项目简介.....	封二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简介.....	封三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 空间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培训班”招生启事.....	封底



重庆市建设工程 安全管理协会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2 号地产大厦 2 号楼
7、8、9 层

网 址：www.cqjsaq.com

邮 编：400014

入会咨询：023—63672721

培训咨询：023—63672083

023—63672501

023—63660355

023—63253264

企业安全培训咨询：

023—63670107

安全技术咨询：

023—6367010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固本之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二)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三)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

(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本履职事项和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为主负责、乡镇(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并相应下沉工作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对不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或乡镇(街道)不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不得由乡镇(街道)承担。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

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加强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

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风险综合研判。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风险实时监测，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六）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市县两级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企业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领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采取工程治理、避险搬迁、除险加固等方式，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七）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强化“互联网+执法”，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专家指导服务。

（八）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采取案例警示、模拟仿真、体验互动、文艺作品等形式，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

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公共场所、各类场馆等因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体验场所，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九）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市县两级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等作用，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突出，或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集中的县（市、区、旗），要加强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建设。

（十）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政治引领、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开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举办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资源统计、管理训练和对接调动的范畴，积极搭建任务对接、技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可在训练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十一）加强一体管理与实战训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优化力量编成，对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体系化编组，统一管理指挥，强化救援协作。坚持实战导向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十二）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市县两级在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经济实用的应急救援训练场地，推动与国防动员相关场所设施共建共享。规范救援装备配备，购置破拆、清障、防护、通信等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强化共享共用。加强队伍正规化管理，建立人员选配、值班备勤、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制度。

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防台风、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十四）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发布。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流程和工作纪律，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五）开展先期处置。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十六）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

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强化人才支持。通过公务员考录、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配备专业人员，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人員的专业培训。鼓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参加紧急救援救护、应急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培训。维护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

（十八）保障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

（十九）强化物资保障。市县两级要坚持节约高效原则，综合考虑本地灾害事故特点、人口分布、地理位置等因素，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逐步提高协议储备占比。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充分发挥各级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健全直达基层的现代应急物流调配体系。按照规定完善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用车保障，为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二十）加强科技赋能。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按照部省统筹管理、市县推广创新、基层落地应用的要求，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强化系统集成，加强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为乡镇（街

道)和村(社区)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加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

(二十一)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社区)综合减灾等工作。加快基层应急力量配置、场所设施、物资装备、应急标识等标准化建设,做到力量充足、设施完备、装备齐全、标识一致、管理规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

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类指导、符合实际、明确职责的原则,可制定配套文件。明确细化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平台,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责情况。对在防范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重庆市消防条例

《重庆市消防条例》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消防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设立的管理机构,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

防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六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有权举报、劝阻、制止消防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七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消防工作协作,建立健全消防规划、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物资调配、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本市加强消防数字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

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监控、预警和火灾扑救。

支持和鼓励消防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运用。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消防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制定消防安全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采用消防安全地方标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宣传教育，将防火、灭火和逃生知识纳入宣传培训内容，提高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消防公益信息。

每年 11 月为全市消防安全宣传月，11 月 9 日为消防日。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预防、消防安全救助等公益活动，捐资用于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鼓励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建立消防志愿服务培训、激励等机制，依法提供消防志愿服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城乡消防发展，编制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二）保障资金投入，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研究部署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

（四）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督促整改；

（五）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六）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将有关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治理体系；

（二）编制消防规划或者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设立消防专篇，并组织实施；

（三）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和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五）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三）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四）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共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等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三)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的违法行为;

(四)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交通、水利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系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等活动,督促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有关消防安全责任,协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开展交通疏导,保护火灾现场;

(二)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安派出所按照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单位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明确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投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需建立微型消防站,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等数字化技术。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明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界定标准和备案流程,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并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备案,由消防救援机构确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服务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承接物业服务项目时,查验消防设施状况,并告知业主;

(二)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定期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维护管理,并保持完好有效;

(四)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识、标线,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六)开展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七)定期向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开展消防宣传,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八)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非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执业资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按照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有关消防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开展消防学术交流，推广先进消防技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学习、掌握相应的防火、报警、灭火和逃生、救生方法；

（二）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三）不乱堆、乱放易燃物、可燃物，不安装可燃雨棚；

（四）不损坏公共消防设施，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五）不乱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违规充电。

监护人应当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鼓励居民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报警装置，配备灭火器、消防自救呼吸器、逃生绳、轻便消防水龙等器材。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五条 消防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 and 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装备、数字消防等内容。消防规划实施情况应当定期评估。

消防规划确定的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用地，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予以控制预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占用。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六条 国家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确需变更的，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消防查验情况。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进行抽查。其他建设工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化备案手续。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全过程监管协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消防救援机构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确保消防安全。对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不具备条件或者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确有困难的，不得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

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占用防火间距、妨碍安全疏散和消防车通行。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用火、用电防范措施，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

第三十一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向场所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或者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采取非告知承诺方式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对小旅店、小餐饮、小商店等规模较小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以优化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对公众聚集场所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发生变化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优化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建筑物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由业主负责；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由所有业主共同负责，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实行统一管理。

建筑物未实行统一管理的，其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调、指导业主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督促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的，业主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并与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人等以书面形式约定消防安全责任。

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依法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十四条 设有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业主、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消防设

施进行日常维护，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业主、使用人或者管理人自行维护、检测的，应当配备必要的器材设备，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不具备自行维护、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维护、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对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需要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建筑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安排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两人；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可以单人值班。

值班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掌握火警处置以及启动消防设施的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第三十六条 消防产品生产者应当具有相应的生产条件和质量管理体系，消防产品出厂前应当经检验合格。

建设工程的消防产品在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按照规定对产品质量实施现场检查或者检验。检查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安装、使用。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应当自检查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违法生产、销售行为，并在处理后五个工作日内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供电企业、用电人应当定期对供用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用电设施和电气线路。供电企业应当加强用电安全检查，及时劝导、制止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

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三十八条 单位应当对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具有火灾和爆炸危险性的场所以及正在生产、营业、使用的人员密集场所，因施工、安装、维修、养护、拆除等特殊情况需要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事先办理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明火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禁止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高层建筑的雨棚、户外广告牌等外墙设施应当采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不得擅自破坏；消防车通道、消防扑救场地、避难层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不得占用、堵塞、封闭。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联系方式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层住宅建筑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消防安全楼长。消防安全楼长由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人员、业主代表或者基层网格管理人员等担任，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提示等志愿服务工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支持和鼓励高层建筑应用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物防技防措施，实现火灾风险智能感知预警，提升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十条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

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应当设置在城镇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建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配置逃生、自救器材，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用于生产、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隧道、桥梁应当按照标准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火灾特点和应急处置需要，配置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纳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因地制宜开辟防火隔离带、增设防火墙，建设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消防器材、装备，改善用火、用电消防安全条件。

第四十二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安全疏散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和使用说明，并保持完好有效；禁止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气站。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并在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引导、协助乘客及时疏散。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手册等形式，向乘客宣传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防火措施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四十三条 轨道交通线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消防规划要求，并纳入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轨道交通车站与连通的非轨道交通功能场所、车辆基地与上盖综合开发建筑，相关产权方、使用方、管理方应当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建立消防协调联动机制。

轨道交通的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与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灭火、救援设备，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

轨道交通车站的服务设施和广告设施应当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四十四条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设施的设计、安装、使用、管理应当

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支持和鼓励既有建筑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结合防汛抗旱、供水保障、道路畅通等工作，统筹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农村地区灭火救援需要，利用河流、山坪塘等水源设置消防水源，建设必要的取水设施。

农村公路出入口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不得影响消防和医疗急救等应急通行。

第四十六条 鼓励城市更新项目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安装电气火灾智能防控、燃气安全智能控制等火灾防范设施。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消防安全管理信息。

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监测、预警，不替代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十七条 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对在岗职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知识等。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照应急疏散预案实施消防演练。托儿所、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火灾发生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人、残疾人、病人的相应措施。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单位每年至少实施一次消防演练。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第四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向公众开放消防站点等方式，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有计划地开展消防安全科普、教育、体验等活动，加强对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督导和考核。

第四十九条 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明确熟悉消防知识的教师或者消防专业人员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师生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小学阶段应当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

初中和高中阶段应当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

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消防类专业或者开设消防类课程，培养消防专业人才，并依法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第五十条 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单位和个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等火灾保险。

保险机构可以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将火灾相关保险费率和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联系浮动，促进投保单位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消防规划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固定营房，配备

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和公共消防安全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小型消防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

第五十二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 （一）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管理单位。

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大型商业综合体的运营管理单位等根据消防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相对集中的，经市消防救援机构评估同意，可以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经费由组建单位承担。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

第五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并经市消防救援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因组建单位被撤销或者分立、合并以及其他情形，确需撤销或者重新改造、组建的，应当报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教育训练计划，开展业务训练，建立执勤制度，并在责任区内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第五十四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职业保障政策。

专职消防队员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权利，以及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健康体检、参加工会等合法权益。

鼓励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五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和非法占用消防通信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灭火救援的科学性、有效性，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备勤，接到火警或者命令，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抢救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消防艇，应当设置专用标志、安装示警设备，并纳入特种车辆、船艇管理，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任务时免缴通行、停靠费。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以及其他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灭火救援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因排除险情给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通知相关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不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的，可以将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的损耗情况，报经火灾或者灾害事故发生地的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核定后，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根据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工程机械等财产的，在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火灾事故调查，协助统计火灾损失，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处理火灾现场。

第六十条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负责调查处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的统筹协调，对消防安全检查职责不明确的新领域、新业态，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责任部门，建立跨部门监管机制，确保消防安全。

负有消防安全检查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互相配合，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对火灾频发的行业和领域，开展集中专项整治，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第六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履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告知被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消防救援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负有消防安全检查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未申报备案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其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

第六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消防员经相关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后，可以从事消防执法工作。

按规定聘用的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可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人员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为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第六十四条 教育、经济信息、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育、人防、通信、邮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的特点，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六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

设、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对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派出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接到消防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规定登记、受理，依法核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机关。

第六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评价标准，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定期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维护管理并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未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

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落实用火、用电防范措施，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具备消防设施自主维护、检测能力，未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维

护、检测的；

（二）未对在岗职工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的。

第七十一条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者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未开展相关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由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好房子”建设、城市更新……住建部下一步这么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8月23日上午10时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出席介绍情况，并答记者问。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董建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秦海翔出席。

发布会上，倪虹表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住房城乡建设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介绍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关情况时，倪虹表示，在理念上要深刻领会“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设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房子。

倪虹介绍，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仍处在调整期，随着各项政策的实施，市场出现了积极的变化。从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看，从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新期待看，房地产市场还是有很大潜力和空间。只要坚定信心，因城施策，狠抓落实，就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倪虹强调，我们党的初心使命，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人民的幸福怎么理解？其实最朴素的理解就是安居乐业。安居才能乐业，要安居，就是要住“好房子”，要求住建部门践行初心使命。

倪虹表示，住房城乡建设部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6.4万平方公

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16%，超过9.3亿人生活在城镇。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超过25万个，惠及4400多万户、约1.1亿人。

发布会上倪虹还提到要建立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新机制，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适应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阶段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坚持“先体检、后更新”，体检发现的问题就是更新要解决的重点，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发布会上，董建国表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是高质量发展的模式，是协调发展的模式，是安全发展的模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总结前一段相关试点实践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加快改革完善商品房销售以及土地、金融、财税等基础性制度，以改革促制度创新、以改革促新模式构建、以改革促产业发展，坚决把党中央部署的这项任务落实好，努力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有记者问到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秦海翔表示，要创新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坚持“先体检、后更新”，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把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的竞争力、承载力、安全性、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

秦海翔介绍，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通过抓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三个革命”，改善了居民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也收

到了很好的效果。

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住房城乡建设部坚持以“小切口”来改善“大民生”，不断加强群众身边的公园绿地、运动活动场地等建设，

建设了口袋公园 4 万多个、城市绿道 10 万多公里，在 6100 个公园中开放共享了 1.1 万公顷草坪，为群众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提供了场所，让城市更加宜居。（中国建设新闻网）

打造高水平安全 护航高质量发展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回应热点问题

应急管理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如何？今年汛期灾后恢复重建进展如何？怎样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4 日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回应相关热点问题。

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环境

安全是发展的基础。“我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应急管理部副部长王道席说，截至 8 月底，今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同比下降 25.7%，重特大事故下降 45.5%。

消防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消防救援局局长周天说，近年来，消防救援部门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治理。立法立标方面，先后出台了消防规章制度 23 部，会同有关方面发布消防领域国家标准 68 部、行业标准 35 部。专项整治方面，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督改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问题 376 万余处。

矿山行业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难中之难、危中之危。“今年以来，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强力推进《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硬落实为主线，有力促进了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锦生介绍，截至 8 月底，今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了 25.6% 和 31.99%。

我国是地震灾害多发的国家，探索我国地震孕育发展规律至关重要。中国地震局局长王昆介绍，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是国际上唯一针对大陆型强震进行系统研究的地震科学实验场，目前已全面开工建设，建成后具备在块体边界带识别 6.5 级以上地震孕震体的能力。

“中国地震科学工作者努力将实验场打造成为世界地震科学中心、地震科技国际合作中心、世界地震人才中心。”王昆说。

全力做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保障

受极端天气影响，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发生暴雨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受灾严重。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全力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和救助。

“总的来看，我们救灾响应的时效更强、频次更高、措施更实，持续传递了‘国家在行动’的有力信号。”王道席介绍，在汛前，推进灾害救助预案体系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向乡村一线预置；灾中，提前启动救灾应急响应，今年已累计启动国家救灾响应达 21 次；灾后，根据灾情变化动态调整响应等级，先后 5 次提升响应等级。

在救灾款物调拨方面，入汛以来，应急管理部会同财政部预拨了 9 批次中央救灾资金 31.25 亿元，拨付效率更快、支持力度更大；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拨了 21 批次 47.32 万件折叠床、被褥、家庭应急包等中央救灾物资；针对各地灾情特点和群众急需，多次启动应急物资政协保障机制，调拨了大量食品、生活用品等紧缺物资。

此外，有关方面组派多个核查组、专家组、指导组，蹲点式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指导地方开展救灾救助工作，特别是紧盯集中安置点的管理服务，指导有序组织物资发放，努力保障受灾群众食宿等基本生活。

王道席表示，目前灾区基础设施抢修抢通、倒损住房重建修缮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正在抓紧推进，后续将持续跟进加强指导，相信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灾区一定能早日重建美好家园。

奋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王道席表示，这为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改革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动力。下一步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健全体系、完善机制、强化基层、提高能力，奋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着力强化“救”的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尽快建成东北、华北、华中、东南、西南、西北六个区域救援中

心；对标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的实战需求，加大先进专业装备研发配备力度；抓紧修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指导各地建强省、市、县应急指挥部，配套完善通信网络和信息系统。

——着力提高“防”的质量。动态优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完善专家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帮助企业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地方政府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相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文件印发后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组织实施，切实筑牢应急管理第一道防线；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首次摸清了我国灾害风险“家底”，将持续用好普查成果，推动风险源头管控和隐患精细化治理，不断提高基层综合减灾能力。（中国应急管理报）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站长工作会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水平，8月8日至9日，市质安总站举办了2024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站长工作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黄明聪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万州、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巫山等5个区县作了交流发言，市质安总站从质量、安全和行业管理三个方面对全市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作了部署，并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

黄明聪同志在讲话中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高站位抓好质量安

全监管工作，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他强调，要狠抓队伍建设，着力加强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的专业化能力和作风纪律建设，注重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保持人员的稳定性，提升队伍的战斗力，倾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质量安全监管铁军。要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推动房屋市政工程本质安全和高品质建造迈上新台阶，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汛期高温施工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平安稳定。

会议还对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站长开展了业务培训。（市住建委网）

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培训 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

——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有限空间安全防范培训班成功举办

针对近期有限空间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为了全方位提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熟悉和掌握正确的作业方法以及应急救援措施，切实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有限空间防范及安全生产水平，有效减少有限空间安全事故的发生。2024年9月29日，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在长城酒店一楼学术报告厅举办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有限空间安全防范培训班，市住房城乡建委相关处室、全市区县质安站及相关企业等共计240余人参加培训。

会上，市建安协党支部书记程传洪首先致辞。他着重强调了此次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指出在当前有限空间安全事故频发的背景下，市住建委接连下发了一系列有关有限空间防控的重要文件，市质安总站也下发了《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有限空间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通知》。市建安协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的号召，迅速组织开展此次培训活动，旨在加强安全管理培训工作，提升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同时，他希望参会人员通过此次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为保障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贡献力量。

市质安总站站长助理陈雄武在讲话中详细阐述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严重性和危害性，通过近几年发生的有限空间典型案例，让参会人员深刻认识到潜在的安全风险，每一起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不可挽回的损失。他强调必须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同时，他对渝建质安总【2024】70号文件做了详细介绍和解读，明确有限空间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范围涵盖各类可能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危害的有限空间场所，如污水管网、顶管施工等；确定整治时间从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底；规定重点任务涵盖全面摸排、配齐装备、规范作业、聚焦短板和强化监督检查等多个方面。他要求培训班学员

应深入理解文件精神，将相关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同时希望大家珍惜机会，认真学习相关知识和技能，提升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确保在实际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安全规范，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协会邀请知名专家授课。培训内容全面系统，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政策法规解读、专业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演示以及事故案例分析等，旨在让学员深入透彻地了解和掌握有限空间安全防范知识。专家结合实际工作经验，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知识。为增强参会人员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本次培训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除课堂讲授外，还安排了现场演示、互动交流和案例分析等，使学员更直观地感受风险和防范要点，增强学习的趣味性与参与度，提高学习效率。如：在有限空间作业规定及基础知识讲解中，专家不仅详细阐述了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还结合实际案例分析了不遵守规定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让学员们更加深刻地理解了这些知识的重要性。在有限空间作业专业知识及事故案例分析环节，专家进一步剖析了不同类型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和风险点，以及如何针对这些风险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使用及应急救援知识讲解中，专家通过现场演示和互动交流的方式，让学员们直观地了解了各种设备的使用方法和维护要点，以及在应急情况下如何迅速、有效地进行救援操作。

此次培训让参会人员理解和熟悉了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认识了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性，了解和掌握了正确的作业方法与措施，提升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能力。学员们普遍认为此次培训内容实用、方式灵活，对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的提升大有裨益。培训取得圆满成功。

（本刊综合报道）

2024 年第三批安全监管典型执法案例发布

为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以案为鉴、以案明法，强化警示通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地方报送的安全监管执法案例进行梳理，现予发布。

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西藏林玖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4 年 7 月 13 日，经检查，发现由西藏林玖实业有限公司施工的日喀则乡土苗木繁育及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存在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成都聚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问题。

经调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西藏林玖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3.018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贵州省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4 年 3 月 22 日，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贵阳市观山湖区白云大道旁某建设项目塔吊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旋挖机施工塔吊基础孔桩，致使 DN150 中压钢管损坏，造成燃气泄漏。

经调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贵州省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贵州黔能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陕西骏晟建筑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检查，发现陕西骏晟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温馨家园项目 N1N2 标 1#2# 楼施工电梯使用登记与实际不符、2#楼施工电梯防坠器过期未检定，联动装置失效、1#楼施工电梯司机未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经调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陕西骏晟建筑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青海省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对青海省工达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检查，发现青海省工达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施工的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总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经调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青海省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对青海省工达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城市管理局对桐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4 年 7 月 10 日，桐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昭明大道进行污水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破坏昭明大道燃气管道。

经调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城市管理局对桐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诚鑫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检查，发现诚鑫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长寿区中医院科教综合楼项目、长寿区光荣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房建、装配式、BIM、海绵城市项目 5 名特种作业人员所持有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不具有效力或为虚假证件。

经调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诚鑫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吉林省通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通化市隆成液化气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4 年 7 月 16 日，经检查，发现通化市隆成液化气有限公司在配送液化石油气时，安全指

导不到位，未对其供气的餐饮场所进行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未履行指导餐饮用户燃气安全使用的职责，导致餐饮用户在密闭空间和用餐区域存放或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存在公共安全隐患。

经调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吉林省通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通化市隆成液化气有限公司作出立即整改，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被处罚典型案例

案例一：2022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国务院安委会贵州省工贸行业专项督导帮扶组在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时，发现多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其中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龙某存在未组织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规规定，相关部门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龙某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5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二：2021 年 9 月 16 日，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会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在芜湖市某钢铁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华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且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对公司疏于安全管理。依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华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三：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在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检查时，发现多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其中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光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

《安全生产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光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的多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21.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四：2022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在浙江富泽法兰管件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某某未组织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依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对周某某作出罚款 3.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2022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应急管理局在山东臻匠美家家居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多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其中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能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能作出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山东臻匠美家家居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6.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六：2022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在柯桥植绒厂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孙某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对周某某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2022年3月21日，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应急管理局在绵阳胜泰机械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多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其中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叶某胜未对台钻等设备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2022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叶某胜作出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绵阳胜泰机械有限公司作出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八：2021年9月23日，吉林省辽源市应急管理局在吉林某铝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金某南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教育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针对高温熔融金属、深井铸造等部分环节开展风险辨识，并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结合车间、班组实际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进行演练。依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金某南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九：2021年9月28日，甘肃省临夏州应急管理局在甘肃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未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依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十：2021年10月21日，江苏省淮安市应急管理局等执法人员在淮安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某红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某红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加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和违法处罚力度，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罚款金额大幅提高。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奋战在 100℃高温路面的工程建设者

越是高温越要上，重庆连晴高温，对路面施工是“黄金期”。在重庆巫云开高速公路施工现场，有这样一群路面工人，头顶烈日，脚踩 100 多度沥青路面施工，挥汗如雨，迎接“烤”验，争抢酷暑天气施工好时节，全力冲刺工程建设。

每日步行 2 万多步查看工区作业

8 月 8 日上午 7 时，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的重庆高速巨能集团路面分公司巫云开项目江口工区，工区负责人杨皓正在给项目管理人员开早会。“各位，天气预报说，今天云阳有 41 度高温，对我们路面施工是好天气，但是大家要做好防暑降温，还要观察身边作业人员，不能出现中暑。”

一个早会下来，大家互通信息，掌握工程进度，安全注意事项等。杨皓说，路面施工很看天气，最怕雨天。今年夏天，云阳气候多变，7 月份，持续强降雨，江口镇遭遇洪水，路面施工受到一定影响，“现在趁好天气，一定要追上来。”

天热，杨皓最担心的是员工中暑问题。到上午 10 点半，他已巡查完拌合站控制室，出料点，装卸点，K82 水稳层等作业情况，手机步数显示已超 1 万步。烈日下，他已满头大汗。看着来回碾压的压路机运转，杨皓心里既踏实，也有压力。

“目前，江口段水稳层已完成 70%，沥青铺设完成 60%。”杨皓说，这个进度能够按照业主要求完成节点任务，但就怕下雨，又有一些压力。他们现在开足马力，加大安全巡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有序推进。

奔走于各个工点，杨皓说，经常在 100 多度高温的沥青路面行走，他的鞋子磨坏得快，“前几天才走坏一双。”杨皓说，项目管理人员，很多都和他一样，每日行走步数也多，说着，他拿出手机给笔者看连续多日的步数记录，“每天有

2 万多步。”



杨皓在查看水稳层路面施工

脚踩上百摄氏度高温路面每月磨坏 3 双鞋

当天上午 11 时 20 分，在江口工区杨柳湾隧道内，伴随着巨大的机器轰鸣声，两台压路机正在来回碾压铺设的沥青路面，一台摊铺机将滚烫的沥青混凝土流出，沥青路面的温度计显示为 163 摄氏度。施工员冷政正拿着三米直尺，检测沥青路面平整度。

看完塞尺数据，冷政随即指挥压路机继续前行碾压。检测完一处后，冷政又踩着滚烫的沥青路面，到另一个段测量。

稍作休息时间，冷政走出沥青路面，衣服已湿透，鞋上已粘满沥青。他说，铺沥青路面平整度很关键，关系到今后高速公路行驶车辆的舒适性，安全性，需要非常认真的过程测量，“刚才我检测有 2 毫米的高差，我就要指挥压路机再次碾压。”冷政说，最终将由试验室再次检测，符合设计允许偏差，才能达标。

说话间，冷政喝了一支藿香正气液。“沥青路面温度高，必须要给自己防暑降温。”冷政说，单位发放的水，清凉饮料，药品这些防暑降温物品还是管够的。长期高温路面行走，冷政说，最费的就是鞋子，一个月可以穿坏两双。

据了解，酷暑正是铺设沥青的“黄金季节”，

高温天气环境中，可以较好地蒸发掉沥青中的水分，增强粘合度，提高路面压实度，更好地保证摊铺和碾压质量，延长路面使用寿命。



冷政在测量铺沥青路面平整度

每天喝水 10 斤巡查安全 100 公里

上午 11 时 50 分，杨柳湾隧道外，蓝天白云下的路面，被烈日烤得发烫，安全员龚正波，正在摆设交通导改障碍物水码，晒黑的两只手臂，熟练地移动着障碍物，不一会导改路段摆好。接着，他在车上取下一瓶矿泉水，几口下去就喝掉半瓶水。

龚正波说，现在处于冲刺的关键期，加强安全工作很重要。他的职责是落实好 20 公里路段的安全巡查，检查高温天气清凉物品发放，关注施工人员高温天气的情绪变化，做好工程车辆的交通管制等。“我每天都是早上 7 点开始安全巡查，经常忙到深夜。”

龚正波说，高温天气，防暑降温是项目部的重点。项目部每天都要给施工人员强调防暑安全事宜，配发防暑物品，加强现场观察和巡查。他所在这个工区，有 7 名安全巡查员和辅助人员。他们每天从早上巡到晚上，来回到各工地巡查，

观察工人上班状态，问询身体健康状况等，“我每天要沿线巡查两圈，每圈 40 公里，一天下来有上百公里，行走步数 2 万多步，至少喝 10 斤水。”



龚正波在摆设交通导改障碍物水码

据项目部介绍，今夏，上级单位重庆高速集团、巨能集团等单位领导，前往项目部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关心关爱一线员工身体健康，反复叮嘱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确保项目安全生产。

据悉，在巨能路面分公司像杨皓，冷政，龚正波一样奋战高温的建设者还很多，有每天开车送资料，运送物资的魏民、蒋绍镭，有做好加班餐的厨师向莲、潘玉明等，他们用勤劳和汗水，做好生产、后勤等保障工作，为巫云开高速公路建设贡献力量。

“正值高温天气，也是巫云开项目的冲刺阶段，项目部员工都很拼，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巨能集团路面分公司巫云开路面项目部经理雷一鸣说，目前巫云开高速开州枢纽至沙市互通段，累计已完成水稳料铺设 65.6 万吨，完成率 91.0%，沥青铺设 22.8 万吨，完成率 69.7%。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杨勇、刘栖池）

重庆巨能路桥念好五字真经 抓实党纪学习

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以念好“学、实、改、干、比”五字真经，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围绕“学”字，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路桥公党委设有党支部 10 个，党员 176 名，截止 6 月底，开展党纪学习专题教育中心组学习 2 次、警示

教育会1场次、支部开展组织生活43次，讲党纪学习专题党课12次。收到干部自觉撰写的党纪学习教育心得11篇，前往红岩基地、烈士陵园等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日4次，转发党纪学习教育文章、漫画27篇。公司纪委与工会、团委联合开展家风助廉、青春倡廉活动12次，覆盖群众、青年、团员226人次。通过自学、集中学、联系实际学、专家教学、专题学、结合任务学等一系列党纪学习教育，重点开展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的讲话精神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强化了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责任意识。

紧扣“实”字，走访调研关心关爱职工。公司党委班子携相关部门，分别前往巫云开项目部、北环项目部、大学城项目部、国道G212项目部、新疆分公司、成渝扩能筹备组等基层单位开展了两级班子、队伍建设及政治生态调研，研究分析形成了调研报告。

结合工作需要和调研分析了解的情况，经党委研究对大学城项目、新春路项目、交职校项目近10余名公司中干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并对公司本部采取定编定员的形式进行了改革，对部分履职不够到位、作风不够务实的干部进行了调整，对强化干部管理，加强基层工作，树立正气新风起到了促进作用。

党委委员在下基层讲党课的时候，一并开展接待群众61人次，听取职工心声，询问意见建议，引导职工思想，帮扶慰问职工，对团结凝聚力量引领员工攻坚克难起到了积极作用。

坚持“改”字，狠抓整改强化企业管控。在党纪学习教育期间，路桥公司党委不断增强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上级纪委专项要求、审计发现反馈问题等方面的整改，把讲政治、讲规矩、讲执行落实放在重要位置，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实党纪学习教育见真章实效。

公司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制定了落实各类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根据具体问题，逐条制定整

改措施，逐项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并通过会议、书面等方式，每周一交流统计，每月一会强化推进，及时掌握相关整改工作动态，做好自身整改和监督整改一体发力，推动学风转变、作风务实、款项清收、人才建设等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突出“干”字，团结拼搏完成多项任务。公司坚持“不为学而学”突出以学促干。开年后，公司面临接替工程少、账款回收难、官司诉讼多等诸多困难：一是通过本部定员定编改革，明确职责职责，转变思想观念；二是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基层化解新疆阜阳案、召开专题会研究解决大学城、凯里项目的矛盾，确保企业总体稳定；三是狠抓现场安全生产，北环科创楼、交职校项目进展迅速得到业主充分肯定；新疆G219项目历经7年长跑终于竣工通车；巫云开A3标顺利完成汾水河大桥顶推架桥施工、提前完成项目桥梁全部架设任务，为按期通车奠定坚实基础；四是成渝扩能项目筹备组精心谋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获得各方高度肯定，有望提前进入施工期；五是千方百计，积极协调催收工程款，1-6月累计回收工程款合计6亿多元，有效缓解了资金断流的紧张局面。

公开“比”字，公正评判激励员工争先。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在转变党员思想的同时，队风队貌上也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一是遵规守纪不任性，通过“以案四说”教育，党员职工自觉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家庭账，做到言有所忌、行有所止；二是遇到矛盾困难不退缩，明白了建筑业入“冬”的现实，反而激发了大家拼搏图存、自立自强的斗争精神和奋斗精神；三是推优评先不马虎，公司班子坚持实事求是、公平认真的宣传推广在攻坚克难、创先争优、安全生产、科技创新、防化风险等方面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让广大职工看到了心仪的“榜样”，从而自觉地干实事、当先进。（重庆巨能建设路桥公司：龚静）

全面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 防范工作的对策与思考

■ 葛顺明

当前,正处于建筑施工高峰期,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尤为重要。必须坚持底线思维,深入排查隐患,全面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好之又好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态势平稳。为进一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动态辨识,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坚决防范和遏制违法建设行为,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防范和治理能力,本文提出如下对策思考。

一、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地、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必须坚持生命至上原则,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坚决克服松懈行为、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对安全生产丝毫不能掉以轻心。

要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及时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深入查找和分析本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手段及措施,加强监管执法,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堵塞漏洞,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

1、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基础工作,形成自我约束、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使安全工作有法可依,违法必究。

在完善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的同时,加快建立安全生产法律、信息、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以形成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的有力支撑和有效保障。

2、深查细排立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重点排查在建、在修或升级改造的大跨度建(构)筑物,以及基坑支护、高大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及使用等危大工程的安全隐患,从最容易忽视的环节入手查隐患找问题,做到起底式、全覆盖排查整治,切实不留死角和重大安全隐患。

对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现场管理混乱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改,经检查确认整改到位后才能予以复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记录在案,对未能立即整改的风险隐患明确专人跟踪负责,务必落实闭环管理。

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和执法巡查,严查立改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曝光常态警示制度,对安全隐患和反面典型公开曝光,形成“利剑高悬、震慑常在”的工作态势。

3、构建工程参建各方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动态辨识。施工单位应建立和落实项目重大安全风险源动态辨识制度,与“五牌一图”(五牌: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防火消防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监督举报电话牌;一图:施工现场布局图)一起在施工现场公示。

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分级管控。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分级管控,开展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

制、审批、论证、交底与实施工作，将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过程落实到位。

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工程参建各方应加强岗位应急培训，健全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从企业实际出发，逐步制定适应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使预案更加趋于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更强，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切实提高防范处置事故能力。

4、建立健全监管部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加强施工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完善机构和人员，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突出重点，严打建筑施工领域违法行为。严查建设单位规避招标，不办理施工许可、安全监督手续，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行为；严查施工、监理单位严重作假、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行为；严查工程项目不认真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事故报告等制度规定，“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行为。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整治行动。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力求治本，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高支模、起重机械、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不得冒险作业。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封闭

施工制度，按规定进行现场围护和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警示标志，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量化安全管理指标，健全从企业负责人到每一名员工的安全责任制。

5、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严格市场准入，扎实抓好资质资格管理。对建筑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租赁等单位“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必须严格审查，认真把好市场准入关口。

强化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开展对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安全意识教育，加大重点领域的安全宣传力度，加强对突发事件自救互助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开展安全生产法学习培训，加强安全人员考核和继续教育等工作，不断创新安全生产宣传形式，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技能。

加大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处罚力度，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按规定予以处罚，公开曝光，形成震慑，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压实主体责任，提升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实效

1、主要负责人

压实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相关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责任，组织开展“首要责任和总包单位主要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全过程和全员责任落实”大家谈活动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践诺活动”，集中推进全覆盖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以案示警，严格考核，增强安全生产“第一

责任人”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升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2、关键岗位

紧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岗位、班组长、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不断提升现场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3、一线人员

落实建设领域一线从业人员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施工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生产教育，讲清说透施工现场风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增强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形式主义。

四、坚持齐抓共管，夯实建筑施工安全基础工作

1、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按照多培训、多学习、多实践的“三多”安全学习法，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特别是加强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活动的安排、部署。同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计划地从院校招录一批安全管理专业毕业生充实到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2、加强监督检查

倡导依照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进行现场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经济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实施随机性检查、抽查、巡查，避免突击整改、增大投入、掩盖问题，必要时应采取旁站式监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开展高处作业、高大模板支护、深基坑、土方坍塌、物体打击、机具伤害、火灾等多发性事故的专项治理。

3、开展监理行业专项整治

集中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企业相关资质、关

键岗位人员配备、监理责任落实等，坚决整治监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责任意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促进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规范监理行为、履行监理职责、落实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一步提升监理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健全完善监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促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监理企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行业自律，着力提高项目监理现场履职能力水平。认真监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守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底线。建立健全监理人员个人执业制约制度、考核制度，形成监管部门与企业、企业与监理人员的良性互动。利用“红黑榜”制度，加强对监理企业和执业人员的监督，规范行业管理，保障建设工程安全运行。

4、开展企业安全评价

通过一系列标准化的安全评价，促进企业实现本质安全。通过安全评价，对企业的安全工作现状进行诊断，肯定其已取得的成就，发现其存在的不足和安全隐患，督促其完善和整改，以提升企业的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不断加大设备更新、安全设施维护、劳动者个人防护资金的投入，为生产中的关键安全设施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系统。在进行新建、改扩建工程中确保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事关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稳固。必须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建立新的运行机制，结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教育等手段，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努力抓好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建工地火灾预防知识

2023年2月，陕西一建筑工地宿舍起火，经处置，20分钟后明火被成功扑灭。据了解，此次火灾疑似电器线路故障导致。2023年8月4日16时55分，广东广州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一在建工地发生火灾。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调派辖区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17时21分，现场明火被扑灭，主要燃烧物为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一、在建工地引发的火灾有什么特点呢？

1、火势蔓延迅速

(1) 由于在建工地易燃的建筑多，而且往往相互连接，缺乏应有的防火距离，所以一旦起火，尤其遇到风天，蔓延非常迅速。

(2) 公共建筑、轻工厂房的室内高级装饰工程，使用的材料大部分都是木材、胶合板、树脂板、绝缘质泡沫等易燃材料，一旦起火，蔓延相当迅速。有的甚至产生有毒气体，使火灾不易扑救。

(3) 建筑工程用的脚手架、安装的围护物也大多为可燃材料，混凝土浇注也有采用木制模板。

2、缺少消防水源与消防通道，灭火比较困难

一般在建工地往往只有临时消防水源，且有时由于工期延误，受季节变化影响，一到冬季结冰，不能保证供水。有的基建工地、施工现场设有围墙、刺网等。甚至有的在建工地正处在暖气外线施工阶段，现场内挖掘很多基坑和沟道。使消防车难于接近火场，妨碍灭火的展开。

3、受灾建筑物破坏快，倒塌迅速

正在施工中的建筑结构强度往往未达到设计要求，完整性差，所以一旦起火，破坏倒塌是很迅速的。

二、在建工地为何存在如此多的火灾隐患？

1、在建工地火灾负荷大

因工程需要，部分施工现场仍然采用木制等

可燃性的脚手架和易燃材料作为安全防护物，特别是装修现场既堆放有大量的可燃性装修材料，部分建筑外墙采用易燃保温材料，又存放有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一旦发生火灾，势必造成猛烈燃烧，迅速蔓延。多数在建工地的办公室、员工休息室、职工宿舍、仓库等建筑相互毗邻，并且这些建筑大多为临时性，结构简易，且耐火等级多为三、四级，有的甚至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一旦失火，人员难以疏散，极易造成火烧连营的严重后果。

2、在建工地防火分隔不到位

一些在建工地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增加了火灾负荷，堵塞了消防车道；在已建成的建筑物外侧采用的脚手架和安全防护物未及时拆除，占用了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更有甚者，未划分明火作业区，不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擅自在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场地及危险物品库房等区域实施明火作业，导致火灾发生的机率增大。

3、火源管理及安全措施不到位

施工现场违章使用电炉、烘烤取暖等使用明火以及使用电焊作业的情况数不胜数，易产生飞火从而引发火灾。施工人员临时宿舍的电源管理不善，电线拉，用电器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等情况普遍存在，极易引发电器火灾。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许多在建工地未配备消防器材及设施。再加上临时建筑使用的材料耐火性能低，一旦起火，极有可能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4、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部分施工单位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安全素质较差，不履行自身消防安全职责。在建工地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大部分施工负责人认为消防管理是建设单位的事，与己无关，舍不得投入资金购置必备的消防器材。同时施工人员流动性大，文化程度低，未经过严格的管理和

消防知识培训，没有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不会利用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不会报警、不会组织人员疏散，自防自救能力较差。

5、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

在建工地一般都为临时用电，但是用电量大、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章安装电气设备、私拉私接电气线路现象较为严重，甚至直接将配电装置安装在可燃木制构件上。施工期间，违章使用明火的现象普遍。施工单位氧气、乙炔使用频繁，部分电焊、气焊工作人员无证上岗，保护措施缺乏，存有不清理现场的可燃物或边使用边施工现象。

三、在建工地消防安全注意要点

1、加强在建工地的动态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我们消防部门要持续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对于未经审批而擅自施工的单位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从根本上治理火灾隐患；同时新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建筑内部装修等建筑工程在施工前，必须责令建筑单位主动到当地消防部门申报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合理规划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布局，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隐患

一是要针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实际，合理规划划分各作业区，特别是明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场、危险物品库房等区域，设立明显的标志，将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布置在施工现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或侧风向。

二是要尽量采用难燃性建筑材料，减低在建工地的火灾荷载，提高临时建筑的耐火等级且相互间留有必要的防火间距。

三是确保在建工地消防车道畅通，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堵塞消防车道，更不得占用消防车道作业。

四是民工宿舍附近要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大型建筑工地应设置消防水池以及必要的消防通讯、报警装置。

3、加强在建工地的用火管理

一要严格落实危险场地动用明火审批制度，

氧气、乙炔瓶两者不能混放，焊接作业时要派至少一人监护，焊接作业确定焊接的可行性，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在焊接点附近采用非燃材料板遮挡的同时清理干净其周围可燃物，防止焊珠四处喷溅。

二要在民工宿舍、员工休息室、危险物品库房等火灾危险处设立醒目的严禁吸烟等消防安全标志。

三要加强在建工地各工种、工段之间的协调，防止交叉作业产生新的火灾隐患。

四要加强储存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储存要设立专用仓库，不得超量储存，同时派专人负责收发登记。

4、加强在建工地的用电管理

施工单位要确定一名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电工正确合理地安装及维修电气设备，经常检查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重点检查线路接头是否良好、有无保险装置、是否存在短路发热、绝缘损坏等现象，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气设备周围是否有可燃物，尤其是危险物品库房内电气设备、灯具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5、加强消防宣传，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一是确定在建工地的安全负责人，对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成立义务消防安全组织，负责日常防火巡查工作和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停工前后的消防安全巡视检查，重点巡查有无遗留烟头、电火源、明火等安全隐患。

二是对雇用的临时员工必须经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知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特别是要加强对电焊、气焊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使之持证上岗。

三是确保施工单位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消防安全工作网络。

高层住宅火灾自救逃生知识

近期江苏南京一居民楼发生的火灾事故，让高层消防安全再次成为大家关注的话题。重庆是一座高层建筑非常多的城市，如果自家高层住宅发生火灾，该如何自救逃生？近日，本报美好生活热线专门请来了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的防火安全宣传员孟俊吉，来看看遇到火灾时，普通人该如何科学自救逃生。

自家发生火灾 千万不要躲进厕所

“火灾发生时，切勿盲目逃生。”孟俊吉介绍，普通人遭遇火灾，一定要先冷静下来，观察火情。

如果是自己家里发生火灾，在火势较小时，可通过使用灭火器、水盆接水等方式，尝试扑灭明火。如果火势较大无法扑灭，则要第一时间撤离现场，逃离到安全区域并拨打119等待消防员前来救援。如果无法逃离，则应第一时间逃到没有着火的卧室等房间，并用湿毛巾、打湿的衣物等堵塞门缝，防止烟雾窜入未着火房间，并手持明亮衣物在窗口挥舞，引起救援人员的注意。

“很多人以为厕所有水，适合躲藏，其实厕所门大多为玻璃制成，在高温情况下很容易炸裂，因此千万不要选择厕所躲避。”孟俊吉提醒道。

邻居发生火灾 可先摸自家门把手看是否发烫

如果不是自家发生火灾，则可以通过小区业主群、从阳台张望等方式，了解火灾发生所处楼层的位置。

“此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自家楼上，一种是在自家隔壁或楼下。”孟俊吉介绍，不同的情况需要不同的应对方法，大家一定要冷静区分。

自家楼上发生火灾，尚未蔓延到自己所住楼层时，大家可以选择撤离到楼外安全区域。

当自家楼层发生火灾，或楼下发生火灾时，则不能盲目试图下楼逃离，而要根据不同情况进

行判断。

“从家中出户时，我们首先要摸门把手，如果门把手发烫，则千万不要开门。”孟俊吉说，当门把手发烫时，说明户外的情况已经不容乐观，此时选择出门逃生，危险很高。此时，则可以找来打湿的衣服抹布等，将大门四周的门缝封死，并往大门上泼水降温。

如果门把手不发烫，则可以将门打开一个缝隙，观察屋外情况。如果屋外浓烟滚滚，也不要选择出门逃生，如果屋外没有浓烟，或只有较少的烟雾，则可以考虑出门逃生。“从高层逃生，一定不要选择乘坐电梯，而是要走安全通道下楼。”孟俊吉特别提到，在进入安全通道时，仍要将常闭式防火门推开一个缝隙观察安全通道的情况，如果安全通道浓烟滚滚，也不要选择进入安全通道，而是返回家中等待救援。

只有当安全通道烟雾较少，或没有烟雾的时候，则可以通过安全通道逃离大楼。“烟雾较少时，可佩戴防烟面罩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佝偻着身躯快速通过，如果没有烟雾，则可以直接迅速跑出大楼。”

使用灭火器 记住“提拔握压”四字口诀

除了掌握以上的逃生技巧外，孟俊吉建议市民家中还可以常备一些消防器材。

“最常见的是灭火器，家中可以准备一具灭火器，一般小区居民楼每层楼也放置了灭火器。”孟俊吉说着拿起一具最常见的4公斤干粉式灭火器，介绍起它的用途和使用技巧。

“使用灭火器可以记住四字口诀：提拔握压。”

提，就是提起灭火器。拔，就是拔出灭火器把手附近的保险栓。握，就是握住灭火器的喷嘴，将其对准火源根部。压，就是压下把手，这

样灭火器就可以顺利喷出。

防烟面罩和灭火毯可家中常备

除了灭火器，家中还可以常备两样消防器材，分别是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也就是俗称的防烟面罩，还有就是灭火毯。

“防烟面罩售价不贵，大家可以在家中常备几个。”孟俊吉解释说，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浓烟，是致人死亡的最大元凶，因此遇到火灾如何防范烟尘是重中之重。

大多数防烟面罩嘴部附近的过滤罐都有密封胶圈，因此在使用前一定要先取消密封胶圈，再佩戴到头上。“大家买了防烟面罩后一定要认真阅读封面的使用说明书。”

灭火毯也是家中可常备的消防器材之一。孟俊吉说，在厨房油锅起火，用水难以扑灭时，就可以使用灭火毯进行覆盖，隔绝空气从而达到灭火的效果。

此外，灭火毯还可以承受一定的高温，在火势蔓延时，也可以将灭火毯拿在手中当作盾牌用来阻挡火焰，或将灭火毯披在身上，用来隔绝火焰。“但是一定要注意，灭火毯无论是当作盾牌还是披在身上，都会有覆盖不全的情况，因此不到万不得已，千万不要贸然使用灭火毯穿越火场。”孟俊吉特别提醒。

以下四类引发火灾原因要了解

学习了这么多火灾逃生自救的技巧，不过孟俊吉说，日常紧绷火灾安全这根弦，防范火灾发生，才是重中之重。

“高层居民楼发生火灾的原因，无非几大类。”孟俊吉说，一是电气火灾，二是明火管理不善，三是吸烟不慎引起火灾，四是违章作业。

“在高层建筑里，用电设备很多，因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孟俊吉说，针对这类火灾，居民们日常要定期检查各类电器的设备状况，安装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不要超载使用电气设备。在使用明火时，则一定要注意管理，做

到人走火灭。在家中吸烟时，严禁乱扔烟头，要及时掐灭火星，更不要在床上等易燃位置吸烟。在电焊等作业时，要落实安全措施，切勿违规操作。

家中防火“三清三关”很重要

“这里，我向大家详细介绍一下家中防火的‘三清三关’。”孟俊吉提到的“三清三关”是指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

清走道，就是不在走道处堆放杂物，生命通道不能堵，确保畅通；清阳台，是要及时清理阳台杂物，避免堆放易燃物品；清厨房，则是定期对厨房灶具进行清理，让油、纸、布等可燃物远离炉灶等火源。

在出门前或长期不用电器时，要将电源关闭；用气之后要及时关闭气源，切勿私自修改燃气管道；出门前将门窗关好，避免发生意外有外来的火星溅入室内。

电动自行车自燃需时刻警惕

孟俊吉说，近年来电动车自燃引发火灾，也是常见的火灾发生原因之一，因此大家在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时候，也要注意火灾防范。

首先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应注意选择正规厂家产品，切莫图便宜而忽略产品质量。

其次，一定不要将电动自行车推入家中或放置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处，更不能在这些地方进行充电。“电动自行车自燃其实主要就是电瓶自燃，因此也不能将电瓶拿到这些地方充电。”

此外，孟俊吉也提到，消防人员在近期的安全检查中发现，有部分居民通过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这种行为也是非常危险的。“充电一定要找相对空旷、安全的位置，例如温度适宜、通风、干燥的环境。”

火灾防范胜于救援，孟俊吉提醒读者，一定要时刻关注火灾安全，不断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这样才能临危不乱，从容处置。

遇上山洪、滑坡、泥石流，要往哪个方向跑

当前，我国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强对流、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多发，须注意科学防范极端天气带来的次生灾害。

“台风、暴雨所引发的次生灾害主要包括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中央气象台高级工程师向纯怡介绍，在地质状况较为脆弱的地区，特大暴雨加剧了在迎风坡上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的风险。另外，房屋、桥梁、山体等受洪水长时间冲刷、浸泡，容易出现坍塌，应保持高度警惕。

面对这些次生灾害，应如何防范？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研究员许冲介绍，首先，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官方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了解可能的风险区域和避险措施。在台风和暴雨来临前，做好充分准备，包括储备食物、水、手电筒、备用电池、急救包、防雨用具及必要的通信设备等。

“面对山体滑坡、泥石流、山洪应有不同的逃生策略，先观察迹象，明确逃生路线，才能做好安全避险。”许冲说。

山体滑坡前常有前兆，如断流多年的泉水突然复流、泉水突然干涸、岩石开裂或发出被剪切挤压的声音、动植物出现异常等。当遇到山体滑坡时，应向垂直于滑坡方向的两侧迅速逃离，切忌顺着滑坡方向向上游或下游跑，也不要停留在凹坡处。

“如果处于滑坡体中部无法逃离，应找一块

坡度较缓的开阔地停留，或抱住大树等固定物。”许冲建议，不要和房屋、围墙、电线杆等可能倒塌或带电的物体靠得太近。滑坡停止后，也不要立即返回原处，避免二次滑坡。

如果观察到河(沟)床中正常流水突然断流，洪水突然增大并伴有柴草树木时，或听到类似火车轰鸣、闷雷声，泥石流可能即将发生。

安全路径逃生应向泥石流前行方向的两侧山坡跑，即面向与泥石流垂直的方向，往两侧山坡上爬，爬得越高越好，跑得越快越好。同时要注意避开河道弯曲的凹岸，不要往地势空旷、树木生长稀疏的地方逃生，可就近选择树木生长密集的地带逃生，但不要爬到树上躲避。

“如在汽车或火车中遇到泥石流，应果断弃车逃生。”许冲建议，遇险时应立即丢弃沉重旅行装备及行李等，但要带好通信工具，以便与外界联系求助。

防范山洪，要时刻留意天气预报，特别是洪水预警信息，提前做好撤离准备。逃生时，向沟道两侧高地移动，切不可顺着沟道方向逃生。如已被洪水包围，要尽快与消防、公安等部门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在等待外界救援的过程中，也要主动积极发出求救信号，如火光、浓烟、旗语或大声呼喊等。

“如果已被卷入洪水中，则要尽可能抓住固定或能漂浮的物品，如门板、木床、大块泡沫等，寻求机会逃生。”许冲建议。

秋季来了，安全生产应注意哪些

秋天到了，气温下降，昼夜温差大，冷暖变化不规律，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一些事故也会因为季节性因素发生概率升

高，因此，各企业要积极落实安全措施，千万别让安全意识“打了盹”。

1、加强设施设备管理

秋季温差大,设备和金属构件容易发生锈蚀、扭曲、破裂,会直接导致泄漏和爆炸事故,因此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尤为重要。

企业要坚持“专人专管、定时检修、良好运转、保证安全”的方针,加大设备隐患排查力度,发现隐患后及时整改,使设备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真正保障设备的本质安全。

2、预防静电危害

秋季干燥少雨,设备设施易产生静电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因此企业要做好设施设备接地线路的检测和监控工作,避免产生静电或加速静电的释放,防止因静电而引发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

消除静电的主要途径有两条:一是创造条件加速静电泄漏或中和;二是控制工艺过程,即限制静电的产生。

第一条途径包括两种方法,泄漏法和中和法。接地、增湿、加入抗静电剂等属于泄漏法,运用感应静电消除器、放射线静电消除器及离子流静电消除器等属于中和法,一般企业都采取接地的措施。

第二条途径就是工艺控制法,包括材料选择、工艺设计、设备结构及操作管理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3、避免发生中毒事故

秋季气温转凉,一些作业场所为了保温可能会通风不畅,有毒有害气体容易大量积聚,造成中毒事故。为防止事故发生,应采取以下措施:

改善工艺技术,严防刺激性气体跑、冒、滴、漏,做好废气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工作。

对员工加强安全教育,员工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加强个人防护,如接触酸碱等腐蚀性液体时,员工应自觉穿好防护服,接触有毒气体时要戴好防护口罩。

定期测定空气中刺激性气体浓度,若超过最高

容许浓度,应查找原因,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一旦发生刺激性气体泄漏事故,教育群众不要围观,应听从专业人员的疏导,尽快撤离危险区域。

4、做好防火工作

秋季气候干燥、雨水较少,是火灾事故的高发期。火灾事故暴露出一些单位和个人防火安全意识淡薄、应急自救能力差、没有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等违规现象,安全防火工作刻不容缓。

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防火责任制度,把责任细化到每个人身上。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停工前后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科学、合理地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除火灾隐患。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分作业区,如分别设置明火作业区、可燃材料堆放区、危险物品仓库等。

安全教育必不可少。企业要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知基本的消防知识,学会使用消防灭火器材,掌握扑救火灾的应急方法。

加强用火管理。严格落实易燃易爆场所动火审批制度,氧气、乙炔两者不能混放,焊接作业时要设专人监护,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在焊接点附近采用非燃材料做遮挡隔离板,防止焊珠四处迸溅而造成火灾隐患。告知员工不得在库房、宿舍等易燃易爆场所吸烟,违规者重罚。

5、警惕建筑施工事故

秋季是建筑工程施工的旺季,但秋季多大风天气,易导致各种设备及建筑物发生坍塌,需要提高警惕。

必须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由施工单位各部门会审后经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技术负责人必须与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明确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

施工时由施工安全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监控,并加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

处理和整改。

企业要认真检查各种房屋设施，对危房要及时整修。

做好各种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使用新设备、采用新技术时，一定要确保其安全可靠。

施工现场的模板、立柱等材料应堆放整齐，高度不能超过 1.5 米，周围要加设防护栏杆。

楼面、屋面堆放建筑材料、模板、施工机具或其他物料时，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数量、重量，防止超载。堆放数量较多时，应进行荷载计算，并对楼面、屋面进行加固。

6、注意交通安全

进入秋季逐渐变冷，北方地区白天时间变短，人们大多也会出现“秋乏”现象，驾驶员要集中注意力，确保交通安全。

秋季多大雾天气，如遇雾天能见度较低时应延缓出车，行驶中严控车速，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同时开启危险信号灯。

部分地区深秋地面容易结霜，车辆与地面的摩擦附着力明显下降，容易造成车辆侧滑，因此必须严格控制车速，遇紧急情况提前减速，缓慢平稳通过。弯道行驶中避免急打方向和紧急制动，谨防车辆侧滑引发事故。

（以上摘自中国安全生产网）

万灵古镇游

■ 陈朝权

移民水乡万灵镇，
历史文化底蕴深。
依山傍水景如画，
闻名遐迩游人夸。
千疮百孔古城墙，
防御战火述过往。
古镇众多古遗迹，
岁月斑驳留记忆。

感悟小草与大树

■ 胡光银

小草低矮，普通平凡，
它却有许多志同道合
心心相印的朋友与伙伴。
在阳光雨露的滋润下，
开心共舞天地一片。
快乐生活、健康成长，
它们没有任何忧烦。
不像鲜花那样艳丽夺目

光彩照人、芬芳灿烂。
也不像大树那样目空一切
居功至傲、显摆其高大伟岸。
甚至不可一世、趾高气扬，
莫把他物放入“法眼”。
长此以往，任凭你高高在上，
没有谁为你遮风挡雨；
亦无谁愿出手相援。
天然存在的横沟，
越来越深也越来越宽。
现实就是这样，
惟有落得亲离众叛。
没了帮衬、没了援辅，
岂能不走向孤单？！
我不愿成为居高临下的大树；
而要做生活中朴实无华的小草：
坦然面对人生旅途，
宽心让一起顺其自然。
与世无争有益处、
息事宁人无弊端。
生活不易，
人生苦短。
多个朋友多条路，

少桩难题更安然。
尽量顺其人意，
力求无愧我心——
我愿始终坚持与邻为善！

题东溪小金银洞瀑布

■ 胡光银

飞瀑若白银，
水幽似黄金。
地境皆滴翠，
空气满腑新。
河谷悬浴布，
岫壑隐仙淋。
普目瞧不见，
桃花入您心。

